

國立嘉義大學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14學年度 新生手冊



目錄

壹、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簡介

- 一、系所簡介1
- 二、師資概況3

貳、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及校務規章

-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則5
- 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16
- 三、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19
- 四、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22
- 五、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25

參、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業相關規定

- 一、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27
- 二、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30
- 三、新生選課流程40
- 四、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42
- 五、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47
- 六、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48

肆、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減免作業

-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圖66

伍、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章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67
- 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69
- 三、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74
- 四、社團法人台灣點燈關懷教育促進協會委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辦理勤勉奮發暨急難濟助獎助學金申請要點77

陸、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81

附錄

- 本校民雄校區平面圖83
- 本校民雄校區位置圖84
- 本校各校區交通資訊85

系所簡介

一、本學系沿革

- *民國 46 年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普師科。
- *民國 55 年省立嘉義師專國小師資科。
- *民國 76 年升格改制為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招收大學部學生。
- *民國 80 年改隸中央，定名為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民國 82 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民國 89 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民國 90 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民國 89 年 2 月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同年 8 月 1 日定名為教育學系。
- *民國 89 年 8 月招收第一屆教育學系學生(分中教師資、小教師資各一班)，九十五年學年度起停招中教組師資生，只招收一般小教師資生。
- *95 學年度起與位於林森校區的國民教育研究所整併，兩個單位同一學術主管，系、所互相支持發展。
- *民國 99 學年度「教育學系」與「國民教育研究所」正式合併，分為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 *民國 110 學年度起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整併為一系三碩士班。碩士班分為「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則分為「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學制完整，包含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與博士班。
- *本學系是國立嘉義大學中歷史悠久且規模宏大的系所單位，堪稱是師範學院的龍頭系所，也是嘉義大學的重要支柱之一。

二、發展特色

- (一)結合本土化與全球化的教育理念，做為課程規劃之主軸。
- (二)紮根本土教育研究，研究成果應用在地化。
- (三)因應國際思潮推動學術研究發展。
- (四)積極參與跨國學術交流以確實了解全球化和本土化之關聯與應用。

三、課程結構與學分數

- (一)教育研究碩士班
 - 1.分「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組」三組。
 - 2.總學分數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 (二)博士班
 - 1.分「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包含一般、幼教、家教、輔諮、特教、體健休)、「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三組。
 - 2.總學分數42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
- (三)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1.分「課程與教學組」、「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兩組。
 - 2.總學分數3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四、教育目標

(一)教育研究碩士班

- 1.具備教育學術研究知識。
- 2.獲得教育學術研究能力。
- 3.陶冶教育議題批判素養。
- 4.涵泳教育學術研究志趣。
- 5.應用教育學術研究成果。

(二)博士班

- 1.具備廣博與專精之教育學術知識。
- 2.深化獨立與純熟之教育研究素養。
- 3.發展省思與批判之教育研究精神。
- 4.統整理論與實務之教育實踐能力。

(三)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1.具備課程與教學、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實務研究學識。
- 2.獲得課程與教學、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實務研究能力。
- 3.應用課程與教學、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實務研究成果。
- 4.涵泳課程與教學、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實務研究志趣。
- 5.陶冶課程與教學、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議題批判素養。

五、學生組織

本學系為使學生藉由學生自治組織的運作與活動，深化學生服務學習的目標，以培養其健全的人格，激發其教育服務熱忱，自85學年度起成立「研究生學會」並訂有組織章程。

本學系「研究生學會」的組織置會長一人，下設文書、美宣活動、總務、器材組，各司其職。本學系研究生學會係以日間碩、博士班一、二年級同學為主軸，在會長的領導與全體組織成員的運作下，扮演師生互動橋樑的角色。同時本學系研究生學會學術活動設計能力強，經常協助本學系籌畫各種大小型的學術講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發揮組織溝通、協調的功能，深化了研究生「服務學習」的目標。

師資概況

姓名	職 稱	最高學歷	專 長	E-mail 信箱/電話
張淑媚	教授 兼系主任	德國杜賓根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史、德國批判教育學	shumei1967@mail.ncyu.edu.tw 05-2068677(研究室) 05-2068673(辦公室)
姜得勝	教授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道德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符號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學	winnerchiang@mail.ncyu.edu.tw 05-2068204
黃秀文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質性研究、教學理論	euge@mail.ncyu.edu.tw 05-2068210
黃芳銘	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學、教育統計	fmh@mail.ncyu.edu.tw 05-2068678
許家驊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學心理學、教育測驗評量與統計、教育研究方法、教學策略、教學評量、學習理論與策略、學習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	jhs@mail.ncyu.edu.tw 05-2068679
洪如玉	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英國巴斯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當代思潮(解構、生態哲學、現象學)與教育、人權教育、教育史	hungruyu@mail.ncyu.edu.tw 05-2068219
陳聖謨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csmo@mail.ncyu.edu.tw 05-2068676

姓名	職 稱	最高學歷	專 長	E-mail 信箱/電話
王清思	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教育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杜威思想研究、兒童哲學	chingsze@mail.ncyu.edu.tw 05-2068214
林明煌	教授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理論專題研究、語言教育心理學、日語教學	lin5053@mail.ncyu.edu.tw 05-2068672
黃繼仁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語文教育(閱讀與寫作)、課程與教學、補救教學、師資培育、質性研究	hchiren@mail.ncyu.edu.tw 05-2068212
劉文英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博士	教育統計與測驗	wenying-l@mail.ncyu.edu.tw 05-2068208
劉馨琄	教授兼師範學院副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	法制史、隋唐五代史、宋史、教育史	hsinchun@mail.ncyu.edu.tw 05-2717328
陳美瑩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西雅圖校區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組博士	質性研究、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	meiying2005_tw@yahoo.com.tw 05-2068222
陳佳慧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人權、性別研究、政治學	chiahuic1225@gmail.com chiahuic@mail.ncyu.edu.tw 05-2068680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准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

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

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專案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及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

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23號函備查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52號函備查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

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仍應至少符合依本校學則各學制最低修業年限規定且應修滿規定學分數始可畢業。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

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3年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0478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777號函部分條文准予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
-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修讀本校同級之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若學系(學位學程)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
- 輔系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四條 欲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以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

(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為輔系，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碩、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至少達九學分以上。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第五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主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輔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因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學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輔系，輔系學分及成績，不併入主學系之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同級)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累計學分及成績計算。

第八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應屆畢業年度，若主學系非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時，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放棄輔系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二、因修讀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者。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及停修。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是否，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博士班課程為輔系者，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得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仍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四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輔系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實驗、實習或個別課程時，應另繳交輔系實驗材料費、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准備查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803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學系，若學系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之雙主修。
-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學士班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 雙主修學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各學制雙主修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三條 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後，始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仍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同級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惟學系(學位學程)未招收雙主修名額，則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欲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

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實施，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則從加修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之課程中選定之，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其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七條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讀。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規定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二、因所選雙主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系主任認定之。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

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已修讀雙主修科目，未達輔系資格規定，其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讀雙主修科目，未達輔系規定，其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雙主修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延修生。
 -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 (九)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

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修習要點

95.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9.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3 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0 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5 一佰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9.9 一佰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5.5 一佰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6.27 一佰一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1 一佰一拾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9.25 一佰一拾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學系為規範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

- (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二)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三、修習課程學分數

- (一) 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課程依照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修習。
- (二) 另外，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研究生須參與本班別為碩專班學生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師生座談等非正式課程。

四、課程修習

- (一)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均需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相關內容撰寫。
- (二)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 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有關抵免規定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以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導師討論補修大學部相關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

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正式或代理代課教師或政府正式立案之補習班教師任教滿1年（含）以上、從事教育相關工作人員任職滿1年（含）以上有證明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

- (五) 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第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多修習8學分。
- (六) 研究生就讀本系前已於本系開辦之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分班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所修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惟111學年度第1學期前參加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分班，已修得之科目至多可抵免16學分，如已修讀6學分以上，其111學年度第2學期(含)起繼續參加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分班修得之科目，則不可再抵免。
- (七) 已註冊之學生，當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門課程；已經修畢所有畢業學分僅剩論文者除外。
- (八) 學生以修習本學系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習。本學系採計他系所課程至多以1門為限。

有關跨部、跨學制及跨校修課，依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冊中「課程架構」中所謂「自由選修學分」為選修同一學制不同組別之課程，可列為自由選修；修習他系所課程則依前述辦理。

五、學位論文

- (一) 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在認輔導師指導下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
- (二) 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五人為原則(日間部碩士班名額另計)；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處理。
- (三) 如經本學系主管同意，得選定系(所)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本學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學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若論文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論文指導教授如有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系碩士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施行。
- (五)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系主任核可後，以專案處理。
- (六)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置委員二至三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七) 論文口試申請及進行等相關注意事項

1.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時間至少兩週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口試時間至少一個月
前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後始可進行。
2.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3.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自行準備口試相關表格，並主動接洽系辦
公室確認之。
4.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
5.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需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低於 25%(含)方能申請口試。

六、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修習要點」及選課等各種規
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由系辦公室安排班級導師乙位，班級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
畫、協助認識本學系教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
- (二) 碩專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前，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
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各兩次（含）以上，並備有證明者。
- (三) 須通過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四)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
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需繳交兩次論文指導費，附有證明者。
- (六)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必選 修科目冊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12.20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2.2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4.22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5.06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課程與教學組

1. 具備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學識。
2. 獲得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能力。
3. 應用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4. 涵泳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志趣。
5. 陶冶課程與教學議題批判素養。

*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

1. 具備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實務研究學識。
2. 獲得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實務研究能力。
3. 應用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實務研究成果。
4. 涵泳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實務研究志趣。
5. 陶冶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議題批判素養。

二、核心能力：

1. 「本土化」思維與「全球化」視野之知能與涵養。
2. 「課程與教學」和「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研究能力與涵養。
3. 「課程與教學」理論和實務之能力與涵養。
4. 從事「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工作之專業能力與涵養。
5. 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6. 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中階探究台灣本土教育實踐與政策導向之知能與涵養。
- 1.2. 中階探究國際重大教育議題與發展趨勢之知能與涵養。
- 1.3. 中階運用「全球化」視野省思「本土化」教育問題之知能與涵養。
- 2.1. 中階發現與研究教育問題之能力與涵養。
- 2.2. 各類教育研究方法典範之能力與涵養。
- 2.3. 從事一般教育研究應有之正確觀念與態度。
- 3.1. 「課程設計與實施」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2. 「教學設計與策略」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3. 「統整課程與設計」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4. 「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量」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5. 「科技運用教學與評量」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1. 從事「學校創新經營與管理」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2. 從事「學校經營溝通與管理」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4.3.從事「學校行政經營與改革」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5.1.教育實踐與研究之反省能力與涵養。

5.2.教育實踐與研究之敬業能力與涵養。

5.3.教育實踐溝通之能力與涵養。

5.4.教育實踐領導之能力與涵養。

5.5.教育實踐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6.1.合理性邏輯思考之能力與涵養。

6.2.合理性尊重多元文化之能力與涵養。

6.3.合理性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分為「課程與教學組」及「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

1. 專業必修4學分

2. 專業選修28學分，分為：

(1)共同教育基礎理論科目至少2學分

(2)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2學分

(3)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0學分

(4)其餘學分則自由選修(此部分以本班課程為優先，可跨組選修。)

3. 碩士論文6學分

◎畢業學分：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4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論文6學分。

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4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論文6學分。

其他說明：

1.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2.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相關基礎學分，補修學分相關規定依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辦理。

3. 學生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班別或外系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習。本班採計以1門為原則。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一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文字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2.0	2	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8	14,15,18	A	1, 2, 3, 4, 6
教育統計學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2.0	2	EDC0113,EDC0315,EDC0317,EDC0318	14,15,18	A	2, 3, 4
專業必修小計			4				

第一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文字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1	2.0	2	EDC0111,EDC0314,EDC0316,EDC0317	11,12,13,15	B	1, 2, 3, 4, 5
教育哲學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1	2.0	2	EDC0111,EDC0314,EDC0316,EDC0317	11,12,13,15	B	1, 2, 3, 6
高等教育統計學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0	2	EDC0112,EDC0113,EDC0315,EDC0317,EDC0318	14,15,18	C	2, 4, 5
教育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6,EDC0317	11,12,13,14,15,18	B	1, 2, 3, 5, 6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15,18	C	2, 3, 5, 6
專業選修小計			10				
學年小計			14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文字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15,16,18	C	1, 2, 3, 4, 5, 6
測驗理論與量表編製Test Theories and Scale Construction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8	C	2, 3, 5, 6
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	1	2.0	2	EDC0112,EDC0113,EDC0315,EDC0318	15,18	C	2, 4
研究計畫撰寫與文獻探討Proposal Writing and Literature Review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1, 2, 3, 4, 5, 6
多變量分析Multivariate Analysis	2	2.0	2	EDC0113,EDC0315,EDC0318	12,15,18	C	2
敘事探究Narrative Inquiry	2	2.0	2	EDC0113,EDC0315,EDC0318	11,12,13	C	2, 3, 6
電腦網路利用與教育研究實務Internet Applic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8	12,15,18	C	2, 3, 4, 6
專業選修小計			14				

第二學年

必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Thesis	1	0.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15,16,17,18		1, 2, 3, 4, 5, 6
碩士論文Thesis	2	0.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15,16,17,18	E	1, 2, 3, 4, 5, 6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20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教學分組：課程與教學組

第一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人權教育研究Research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8	14,15,16	D	2, 3, 5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Science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15,16,18		2, 3, 5, 6
兒童哲學與教學創新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and Pedagogical Innovation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7	11,13,16	D	1, 2, 3, 4
個體發展與學習研究Research on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5, 6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1	2.0	2	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		2, 3, 5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研究Research on Symbol Use and Communicative Expression	1	2.0	2	EDC0111,EDC0316,EDC0317	11,13,14,15,16	D	2, 3, 4, 5, 6
創新素養教育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of Innovative Competence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	11,15,16	D	1, 2, 3, 4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Language Arts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2, 3, 5, 6
數學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2, 3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Theories and Practice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4,15		1, 2, 3, 5, 6
學習理論與學習方法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Theories and Methods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2, 3, 5, 6
批判思考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ritical Thinking and Education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 2, 3, 4, 5, 6
班級經營研究Research on Classroom Management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3, 5, 6
教育理論與實務辯證研究Research on the Dialectic Study betwee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1, 2, 3, 4, 5, 6
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Social Studies	2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2, 3, 5, 6
教師哲學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for Teachers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	11,13,14,15,16,18	D	2, 3, 5, 6
童年哲學與兒童潛能發展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of Childhood and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ical Potentials for Children	2	2.0	2	EDC0112,EDC0314,EDC0315,EDC0316	11,15,16,17	D	1, 2, 3, 4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研究Research on Moral Practice and Citizen Consciousness	2	2.0	2	EDC0112,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D	2, 3, 4, 5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Integrated Activities	2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2, 3, 5, 6
認知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2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2, 3, 5, 6
藝術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rt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15,16,18		1, 2, 3, 5, 6
教學理論與策略研究Research on Teaching Theories and Strategie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4, 5, 6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學評量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2	2.0	2	EDC0315,EDC0318	11,13,15,18	D	2, 3, 4, 5, 6
課程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Curriculum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3, 4, 5, 6
專業選修小計			48				
學年小計			48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全人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Holistic Education Theories and Practice	1	2.0	2	EDC0112,EDC0314,EDC0315,EDC0316	11,14,15	D	2, 3, 4, 5, 6
性別平等教育研究Research 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2,EDC0314,EDC0315,EDC0316	11,13,15,16	D	1, 2, 3, 4
社會領域課程發展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Social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4, 5, 6
科技運用教學與評量研究Research 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1	3.0	3	EDC0315,EDC0316,EDC0317	13,14,15,16		1, 3, 5, 6
英語教學研究Research o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2, 3, 5
教師自我探究之研究Research on Teacher' s Self-Study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2, 3, 4, 5, 6
創造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Creative Psychology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5, 6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究Research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Instruc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5
跨域創意思維教育研究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Thinking Education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7	13,15,16	D	1, 2, 3, 4, 6
遊戲設計與學生輔導研究Research on Game Design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15,16	D	2, 3, 4
語文教育的問題與趨勢研究Research on Issues and Trends in Literacy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3, 5
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Language Arts--English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8	11,13,15,16		1, 2, 3, 6
數位治理與媒體識讀研究Research on Digital Governance and Media Literacy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8	11,13,14,15	D	1, 2, 3, 4, 5
課程設計與評鑑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Evalu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2, 3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5, 6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課程評鑑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Evaluation	1	2.0	2	EDC0315,EDC0318	14,15,16	D	1, 2, 3, 4
學習障礙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Disability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2, 3, 5, 6
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ies and Practice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2, 3, 5, 6
兒童文學教學理論研究Research on Theories for Teach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2, 3, 5
社會領域學習與評量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in Social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3, 5, 6
教育名著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lassic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7	12,15,17		1, 2, 3
教學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Instruc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5, 6
教學設計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Desig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5, 6
統整課程研究Research on Integrated Curriculum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2, 3, 5, 6
設計思考與教育應用研究Research on Design Thinking and Education	2	2.0	2	EDC0111,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	13,15,16,18	D	1, 2, 3, 4, 6
鄉土教育研究Research on the Cultural Heritage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語言習得研究Research on Language Acquisi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5,16,18		1, 2, 3, 5
輔導活動研究Research on Activities of Educational Guidance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2, 3, 5, 6
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Research on Marketing and E-Learning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6,EDC0318	11,13,14,15,16,18	D	2, 3, 4, 5, 6
潛在課程研究Research on Implicit Curriculum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2, 3
課程新興議題研究Research on New Issues of Curriculum Study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1, 2, 3, 4, 5, 6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2, 3, 4, 5, 6
戲劇教育與教學創新研究Research on Drama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Innovation	2	2.0	2	EDC0111,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8	11,14,15,16	D	1, 2, 3, 4, 5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2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8	14,15,16	D	2, 3, 4, 5
專業選修小計			69				
學年小計			69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教學分組：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

第一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人權教育研究Research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8	14,15,16	D	2, 3, 5
比較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2, 5, 6
兒童哲學與教學創新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and Pedagogical Innovation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7	11,13,16	D	1, 2, 3, 4
教育法規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Law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		2, 4, 5
教育財政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Finance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1, 4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研究Research on Symbol Use and Communicative Expression	1	2.0	2	EDC0111,EDC0316,EDC0317	11,13,14,15,16	D	2, 3, 4, 5, 6
創新素養教育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of Innovative Competence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	11,15,16	D	1, 2, 3, 4
學校行政領導與決策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and Policy Decision-making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1, 4, 5
學校行政領導與溝通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2, 4, 5, 6
教育理論與實務辯證研究Research on the Dialectic Study betwee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D	2, 5, 6
教師哲學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for Teachers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8	11,13,14,15,16	D	1, 3, 4
教學評量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2	2.0	2	EDC0112,EDC0113,EDC0315,EDC0318	11,13,15,18	D	2, 3, 4, 5, 6
組織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2, 4, 6
童年哲學與兒童潛能發展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of Childhood and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ical Potentials for Children	2	2.0	2	EDC0112,EDC0314,EDC0315,EDC0316	11,15,16,17	D	1, 2, 3, 4
跨國教育改革比較研究. Research on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Reforms	2	2.0	2	EDC0111,EDC0112	11,15,16		1, 2, 4, 6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研究Research on Moral Practice and Citizen Consciousness	2	2.0	2	EDC0112,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2, 3, 4, 5, 6
課程新興議題研究Research on New Issues of Curriculum Study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1, 2, 3, 4, 6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7		4, 5
學校創新經營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Management of School Innov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3,14,15,16		1, 2, 4, 5, 6
專業選修小計			38				
學年小計			38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全人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Holistic Education Theories and Practice	1	2.0	2	EDC0112,EDC0314,EDC0315,EDC0316	11,14,15	D	2, 3, 4, 5, 6
性別平等教育研究Research 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2,EDC0315,EDC0316	11,13,15,16	D	1, 2, 3, 4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2, 4, 5
教育行政研究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Edu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1, 2, 4, 5, 6
教師自我探究之研究Research on Teacher' s Self-Study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2, 3, 4, 5, 6
跨域創意思維教育研究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Thinking Education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7	13,15,16	D	1, 2, 3, 4, 6
遊戲設計與學生輔導研究Research on Game Design and Student Conseling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15,16	D	2, 3, 4
數位治理與媒體識讀研究Research on Digital Governance and Media Literacy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8	11,13,14,15,16	D	1, 2, 3, 4, 5
課程評鑑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Evaluation	1	2.0	2	EDC0315,EDC0318	14,15,16	D	1, 2, 3, 4
學校行政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 Practice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3,14,15,16		2, 4, 5
學校教育改革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Educational Reform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4, 5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hips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2, 4, 5
校務評鑑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chool Evalu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2, 4, 5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1, 2, 4
設計思考與教育應用研究Research on Design Thinking and Education	2	2.0	2	EDC0111,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	13,15,16,18	D	1, 2, 3, 4, 6
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Research on Marketing and E-Learning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6,EDC0318	11,13,14,15,16,18	D	2, 3, 4, 5, 6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2, 3, 4, 5, 6
學校行銷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Marketing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3,14,15,16		1, 2, 4, 5, 6
學校俗民誌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Ethn methodology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4
戲劇教育與教學創新研究Research on Drama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Inovation	2	2.0	2	EDC0111,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8	11,14,15,16	D	1, 2, 3, 4, 5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2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8	14,15,16	D	2, 3, 4, 5
專業選修小計			42				
學年小計			42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110. 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籌措資源。
- EDC0111. 擬訂組織願景、目標及實施策略。
- EDC0112. 領導或配合組織執行業務。
- EDC0113. 檢討、修正及改善業務執行。
-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共通職能說明：

- 11. 溝通表達
- 12. 持續學習
- 13. 人際互動
- 14. 團隊合作
- 15. 問題解決
- 16. 創新
-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 18. 資訊科技應用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必修
- B. 共同教育基礎理論科目，三科選一科。
- C.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選一科。
- D. 兩組合開課程
- E. 完成後一次給予6學分

學生選課流程

(一) 預選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專業 (必、選修) 及通識課程登記
(路徑: 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基礎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必修)及通識領域課程，預選階段可依開課時段，分別登記 6 個志願，但系統會依開課時段篩選到一門或二門。
3. 通識教育必修之國文、英文因屬選項課程，請參考當學期班級課表後自行加選。
4. 預選結束隔日公布篩選結果。

1. 第一次預選：於每學期第 15 週預選次學期課。
2. 第二次預選：於每學期第 16 週。
3. **新生預選** (含轉學生、復學生預選)：第 1 學期之開學前一週。
4. 具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修習微學程或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者，請選擇相關身分按鍵進入選課(以取得亂數篩選時同本系生之優先順位)。

(二) 加退選

第一階段加退選 (開學前 1 週)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公佈篩選結果。

通過「學分抵免」之同學，需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做退選動作，逾期不受理。

校際選課 (依本校校際選課流程及配合他校選課時間辦理)

第二階段加退選 (開學後第 1 週結束)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即時選課或特殊加簽。
3. 加退選後，如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課程。
(同時修讀衝堂科目者，以零分計算)

1. 辦理**跨部暨跨學制選課**(須列印加簽單)。
2. **特殊加簽**(含限選及額滿加簽)。
3. 合於限選條件且課程未額滿者，選課時由【一般選課】進入，直接加選即可。

(三) 加退選結束

1. 檢視所選課程有否停開或更改時間。
2. 確認選課學分數是否足夠，不足則予以勒休。
3. 「已註冊未選課」同學，由各系輔導選課，未於期限內辦理選課者，則予以勒休。

由各校區教務單位通知系所「未選課」及「修習學分不足」之名單，請各系所輔導同學儘速完成選課手續。

逾期加退選

(四) 逾期加退選

學分不足欲加簽課程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下載逾期加簽單，補足最低修習學分數或申請減修。

本校選課要點第五條規定：逾期加退選(含減修)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並於當學期完成義務服務四小時。

(五) 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鈕送出，再由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後，送至選課資料庫存檔備查。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方得辦理。

未依期限選課或選課學分不足：

1.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核准檢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2. 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 9 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勒令休學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275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

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www.turnitin.com

使用指南-學生版

-Original Check 原創性比對功能

目 錄

單元一、帳號啟用方式.....	2
單元二、重設密碼.....	6
單元三、學生首頁說明.....	7
單元四、提交文稿.....	8
單元五、Feedback Studio 工具列說明.....	11
單元六、檢視原創性報告.....	14
系統安全需求.....	15
Turnitin 常見問題.....	17

單元一、帳號啟用方式

開課教師為您新增帳號後，您會收到歡迎啟用通知信：

<若您未註冊過 Turnitin 帳號，啟用通知信中按鈕為「**建立密碼**」字樣>

1. 在啟用通知信內點選 [\[建立密碼\]](#)。
2.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和姓氏(需要和原始啟用通知信內容一致，注意中/英文和大小寫)。
3. Turnitin 會再寄一封信到此有效信箱，請注意用戶需要 **24 小時內去完成帳戶設定**。
若未收到信件，請到垃圾信件夾確認是否系統誤判為垃圾信件。
4. 此信內有提供連結去設定新的密碼，請按信件最上方的[\[請點這裡\]](#)。若是連結失效，請複製 URL 並開啟連結。**若超過 24 小時，則連結會失效**，請重新要求新連結。
5. 請輸入密碼，**需 8 字元以上長度，至少包含 1 字母、1 數字**。
6. 請點選[\[現在登入\]](#)
7.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和密碼，即可登入 Turnitin 用戶資訊畫面。
8. 請選擇秘密提示問題和輸入問題的答案後，請按[\[下一步\]](#)。
9. 在用戶同意書請點選[\[我同意-繼續\]](#)，即可設定完成。



請 24 小時內設定完成新密碼





建立密碼

為完成帳戶設定，請輸入密碼。
密碼長度必須至少為 8 個字元。

密碼

確認密碼

建立密碼 取消

帳戶設定完成

您現在可以使用您的電子郵件地址與密碼登入帳戶。

現在登入

登入首頁後，仍可有機會修改密碼，請輸入密碼提示問題答案後，再勾選用戶同意書，即可使用。

歡迎至 Turnitin!

您已以學生身份被添加至 碩士論文 帳戶。
開始之前，我們需要確認你的使用者資料，並設定你的私密問題和答案。請隨時更改任何其他資料。
完成後，點選「下一頁」以繼續。

您的電子郵件

service@igrouptaiwan.com

秘密提示問題

請選取一個秘密提示問題。

問題答案

您的名字

tw

您的姓氏

igroup

下一步

設定秘密安全問題

用戶同意書

用戶同意書更新了。請閱讀下方的用戶同意書並決定您是否同意其內容的用字與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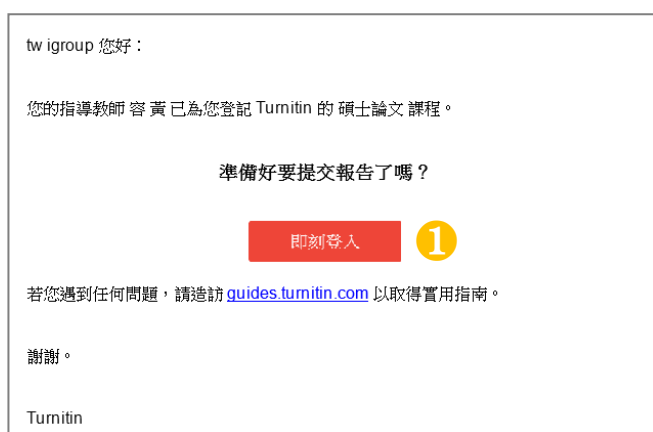
Turnitin.com 及其服務（「網站」或「服務」）係由 Turnitin, LLC（「Turnitin」）進行維護，並在您同意接受此處所含條款與條件及通知且不得修改（「使用者協議」）後提供予您，亦即使用者（「您」或「使用者」）。您應該先仔細檢閱然後再接受此使用者協議。如果您違反使用者協議，則您使用本網站之授權將自動終止。

1. 接受條款
使用服務或按一下以接受或同意條款規範，即代表您同意接受此使用者協議，Turnitin 會讓您在任何服務的使用者介

我同意-繼續 不同意-退出

<若您曾經註冊過 Turnitin 帳號，啟用通知信中按鈕為「**即刻登入**」字樣>

1. 選取「即刻登入」，登入畫面空白欄位下方有 [\[忘了你的密碼?\]](#)，滑鼠請選取[\[點選這裡\]](#)
2. 輸入帳號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及姓氏(**需要和啟用通知信內容一致，注意中/英文和大小寫**)，請按[\[下一步\]](#)
3. 對於秘密安全問題，請直接點選[\[忘了您的答案?\]](#)，再按「**下一步**」，系統將會寄送重設密碼信件至電子郵件信箱。請 **24 小時內**點選信中連結重新設定新的密碼。**若超過 24 小時,則連結會失效**，請重新要求新連結。
4. 密碼設定需 **8 字元以上長度，至少包含 1 字母，1 數字**。設定完成後請按[\[下一步\]](#)。
5. 會出現重設密碼已完成畫面，即可選取[\[現在登入\]](#)去使用 Turnitin。



重新設定用戶密碼

請輸入您用來建立您的用戶設定檔案的電子郵件地址。完成後，點選「下一步」。

電子郵件地址

Last Name or Family Name

如果您不知道您帳戶的電子郵件地址...

請要求您的指導教師 (或 Turnitin 管理員, 若您是指導教師的話) 幫您查詢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備註: 因為隱私同意的約束, Turnitin 不能公開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 甚至是公開給您自己。您必須從您的機關獲得此資訊。

下一步

重新設定用戶密碼

若您記得您的秘密安全問題的答案, 請輸入在底下。結束後, 點選「下一頁」。

若您使用另一種語言 (跟您現在閱讀的語言不同的語言) 來問您的安全問題, 請從以下的列表來選擇您的語言: 繁體中文

秘密安全問題:

您的圖書館號碼為?

答案:

忘了您的答案?

請注意所有字元都是區分大小寫的。請檢查下您的垃圾郵件匣看是否有密碼重置郵件, 有時該郵件會被過濾到垃圾郵件匣。這封郵件發自 noreply@turnitin.com。您可能需要將該位址加入過濾系統白名單。

重新設定用戶密碼

重設密碼的鏈接已寄至: srhung@yahoo.com

您有24小時使用此電子郵件中的鏈接來變更密碼。

重新設定您的 Turnitin 密碼

Turnitin No Reply <noreply@turnitin.com>

收件者 srhung@yahoo.com.tw

敬愛的 容 黃,

欲重設您的 Turnitin 密碼, 請點選 [這裡](#) 並遵循其中的說明。

若您有困難點選該鏈接, 您可複製、貼上下列的 URL 至您的瀏覽器:

https://www.turnitin.com/login_reset.asp?lang=zh_tw&id=e1817b2c789ee896e36caf2ab74662aa

此鏈接將會在 24 小時後過期。若您收到一個信息, 告訴您該鏈接已過期, 請點選 [這裡](#) 以請求一個新的 '密碼重設' 鏈接。

您也可以複製、粘貼以下的 URL 至您的瀏覽器以請求一個新的 '密碼重設' 鏈接:

https://www.turnitin.com/password_reset1.asp?lang=zh_tw

感謝您使用 Turnitin,

Turnitin 團隊

重新設定用戶密碼

謝謝您! 請輸入新密碼並加以確認。密碼長度必須至少為 8 個字元。完成後請按一下「下一步」。

密碼

確認密碼

下一步

取消

重設密碼已完成

謝謝您! 您的密碼已成功地重新設定了。請記下來以備日後使用。

Log in Now

單元二、重設密碼

1. 若不小心忘記密碼或是未收到啟用通知信，請您在 Turnitin 首頁 <https://www.turnitin.com/zh-tw> 右上角點選[登入]
2. 空白欄位下方有 [忘了你的密碼?]，滑鼠請選取[點選這裡]
3. 輸入當初帳號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及姓氏(注意中/英文和大小寫)，請按[下一步]
4. 對於秘密安全問題：
<若您記得答案>
可填寫您的答案後，再按[下一步]，系統將會讓您直接重設密碼。
<若是忘了您的答案或未收到啟用通知信>
直接選取[忘了您的答案?]，再按[下一步]，系統將會寄送重設密碼的信件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請 24 小時內點選連結重新設定新的密碼。
5. 密碼設定需 8 字元以上長度，至少包含 1 字母、1 數字。設定完成後請按[下一步]。
6. 會出現重設密碼已完成畫面,即可點選[現在登入]去使用 Turnitin。



重新設定用戶密碼

請輸入您用來建立您的用戶設定檔案的電子郵件地址。完成後，點選「下一步」。

電子郵件地址

Last Name or Family Name

如果您不知道您帳戶的電子郵件地址...

請要求您的指導教師 (或 Turnitin 管理員, 若您是指導教師的話) 幫您查詢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備註: 因為隱私同意書的約束, Turnitin 不能公開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 甚至是公開給您自己。您必須從您的機關獲得此資訊。

下一步

重新設定用戶密碼

若您記得您的秘密安全問題的答案, 請輸入在底下。結束後, 點選「下一頁」。

若您使用另一種語言 (跟您現在閱讀的語言不同的語言) 來問您的安全問題, 請從以下的列表來選擇您的語言: 繁體中文

秘密安全問題:
您的圖書館號碼為?

答案:

忘了您的答案?

請注意所有輸入都是區分大小寫的。請檢查下您的垃圾郵件匣看是否有密碼重置郵件, 有時該郵件會被過濾到垃圾郵件匣。這封郵件發自 noreply@turnitin.com。您可能需要將該位址加入過濾系統白名單。

重新設定用戶密碼

重設密碼的鏈接已寄至: srhung@yahoo.com

您有 24 小時使用此電子文件中的鏈接來變更密碼。

請注意：若使用學校 webmail 收信，信件呈現方式須改為 **html** 模式，避免因為純文字模式影響到 URL 連結無法顯示

重新設定您的 Turnitin 密碼

Turnitin No Reply <noreply@turnitin.com>
收件者: srhung@yahoo.com.tw

敬愛的 容 黃,

欲重設您的 Turnitin 密碼, 請點選 [這裡](#) 並遵循其中的說明。

若您有困難點選該鏈接, 您可複製、貼上下列的 URL 至您的瀏覽器:
https://www.turnitin.com/login_reset?lang=zh_tw&id=e1817b2c789ee896e36caf2ab74662aa

此鏈接將會在 24 小時後過期。若您收到一個信息, 告訴您該鏈接已過期, 請點選 [這裡](#) 以請求一個新的 '密碼重設' 鏈接。

您也可以複製、粘貼以下的 URL 至您的瀏覽器以請求一個新的 '密碼重設' 鏈接:
https://www.turnitin.com/password_reset1.asp?lang=zh_tw

感謝您使用 Turnitin,
Turnitin 團隊

重新設定用戶密碼

謝謝您！請輸入新密碼並加以確認。密碼長度必須至少為 8 個字元。完成後請按一下「下一步」。

密碼

確認密碼

下一步

重設密碼已完成

謝謝您！您的密碼已成功地重新設定了。請記下來以備日後使用。

Log in Now

單元三、學生首頁說明

turnitin

Veronique Dai | 用戶資訊 | 訊息 | 學生 | 繁體中文 | 說明 | 登出

1 2 3 4

所有課程 加入班級

現在檢視：首頁

關於此頁
這是您的學生首頁。此首頁顯示您已註冊的課程。若要加入新課程，請點選“加入課程”選項。點選課程名稱以開啟該課程的課程首頁。您可以藉由首頁提交文稿。欲查詢有關如何提交的資訊，請看我們的服務頁面。

iGroup: iGroup University 6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5	指導教師	狀態	Start Date	End Date	從課程除名
18052520	碩士論文	Weichi DAI	啟用	2018年05月07日	2019年12月31日	
18099984	助教課程測試 (實驗)	Veronique Dai	過期	2018年05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1. 用戶資訊：可修改個人資料、重設密碼等等；
2. 訊息：瀏覽系統維護訊息，課程通知訊息；
3. 身分切換：表此帳號的身份別為學生；若擔任課程助教則可切換為教師身份
4. 平台語言切換：可支援 20 種語言(含簡/繁體中文)；
5. 課程名稱：即老師設定的課程名稱。
6. 課程起訖日期：老師設定的課程開始與結束時間。

單元四、提交文稿

點選課程名稱後，出現以下課程主頁，上頭列示了您需要提交的作業，藍色「提交」按鈕表示允許提交作業，若作業超過繳交期限，而且老師將作業設定成無法遲交，則會顯示過期無法提交作業，「提交」按鈕將轉為淡藍色或灰色。若已提交過文稿，則會顯示成藍色「重新繳交」鍵，新的報告會覆蓋前一份報告內容；在第三次重新繳交後，作業須等 24 小時後才能重新產生新的報告。

課程資料夾 同儕評鑑 我的成績 討論 行事曆

現在檢視：首頁 > PAPER ACCOUNT: PAPER ACCOUNT 1

課程主頁

這是您的課程首頁。欲提交至一個作業，點選在作業名稱右側的“提交”按鈕。若提交按鈕顯示為灰色，這就表示尚無物件被提交至作業內。若允許重新提交的話，在您提交第一份物件至作業後，提交按鈕將會顯示為“重新提交”。欲檢視您已提交的文稿，點選“檢視”按鈕。一旦作業的公佈日期已過，您也可以點選“檢視”按鈕以檢視留給您的文稿的回饋。

作業收件匣: paper account		
資訊	日期	類似處
paper check	 開始 2015年05月13日 11:33AM 到期 2016年12月31日 11:59PM 發表 2015年07月31日 12:00AM	30% 重新繳交 查看
Check	 開始 2015年08月06日 4:42PM 到期 2015年08月07日 11:00AM 發表 2015年08月07日 12:00PM	提交 查看

提交文稿的方式有二種： 1。 單獨檔案上傳 ； 2。 剪貼上傳

提交: 單獨檔案上傳 · 1

名
Tanya

姓
Lin

提交物件標題

我能提交什麼?

選擇您想要上傳至 Turnitin 的文檔:

從此電腦選擇

從 Dropbox 選擇

從 Google Drive 內選擇

上傳 取消

1。單獨檔案上傳：

請逐次輸入您的名字、姓氏與文稿標題(亦可省略不作輸入)，再透過電腦或雲端硬碟選擇檔案後上傳。

提交文稿: 剪貼 · 2

作者
未註冊學生

名

姓

提交物件標題

剪貼您的文稿

2。剪貼上傳步驟：

請逐次輸入您的名字、姓氏與標題(亦可省略不作輸入)，將欲上傳的文章內容反白，以複製-貼上的方式貼入欄位中。

恭喜 - 您已完成提交! 這是您的電子回條。您可以從文件檢視器中列印此回條。

作者: 7007

作業標題: 作業1

提交物件標題: 70

文檔名稱: Books 24x7 brochure.pdf

文檔大小: 280.69K

頁面總數: 2

文字總數: 518

字符總數: 1419

提交日期: 08-3月-2014 22:22 CST

1 提交物件代碼: 403984868

2 前往作業收件匣 提交另一個檔案



上傳後會出現電子回條的畫面:

- (1)顯示這次上傳文稿的**提交物件代碼**；
請注意:同一篇文章若上傳多次，則會有多個提交物件代碼；
- (2)[[前往作業資料夾](#)]查看原創性報告結果；
- (3)顯示「處理中」表示正在比對中，尚無法產生報告，建議可先登出系統，約十分鐘後重新登入，當出現百分比和色籤即表示比對完成，已經產生相似性報告。

色籤依原創性高低而有不同(原創性由高而低的顏色依序為藍-綠-黃-紅)，點選 % 色籤即可查看原創性報告結果。

課程資料夾 同儕評鑑 我的成績 討論 行事曆

現在檢視: 首頁 > PAPER ACCOUNT: PAPER ACCOUNT 1

課程主頁

這是您的課程首頁。欲提交至一個作業，點選在作業名稱右側的“提交”按鈕。若提交按鈕顯示為灰色，這就表示尚無物件被提交至作業內。若允許重新提交的話，在您提交第一份物件至作業後，提交按鈕將會顯示為“重新提交”。欲檢視您已提交的文稿，點選“檢視”按鈕。一旦作業的公佈日期已過，您也可以點選“檢視”按鈕以檢視留給您的文稿的反饋。

作業收件匣: paper account			
資訊	日期	類似處	
paper check	開始 2011年01月31日 3:57PM 到期 2013年12月31日 11:59PM 發表 2013年12月31日 11:59PM	3 處理中	提交 查看 下載
Check	開始 2013年01月16日 2:04PM 到期 2013年12月31日 11:59PM 發表 2013年12月31日 12:00AM	21% 	重新繳交 查看 下載

單元五、Feedback Studio 工具列說明



顯示已開啟哪些功能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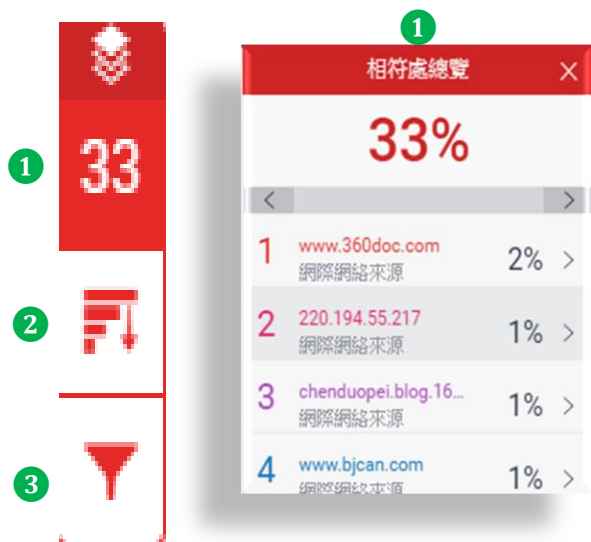
-Similarity 相似百分比
(只顯示有訂購的功能層)



功能未開啟: 顏色呈現黑色

功能開啟: 顏色呈現紅色

開啟相似處總覽(Simila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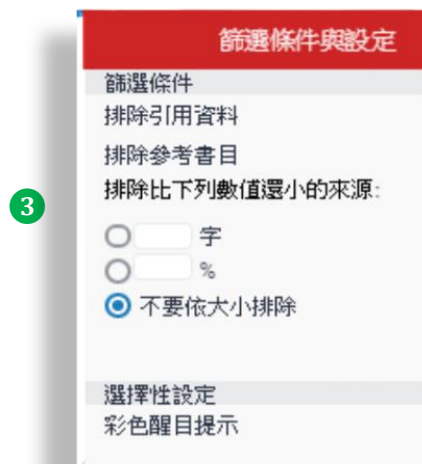
相似百分比

上傳文稿中的某段落和網路/期刊/學生論文有相似地方和百分比



所有來源

秀出所有可能相似的出處來源和百分比



篩選條件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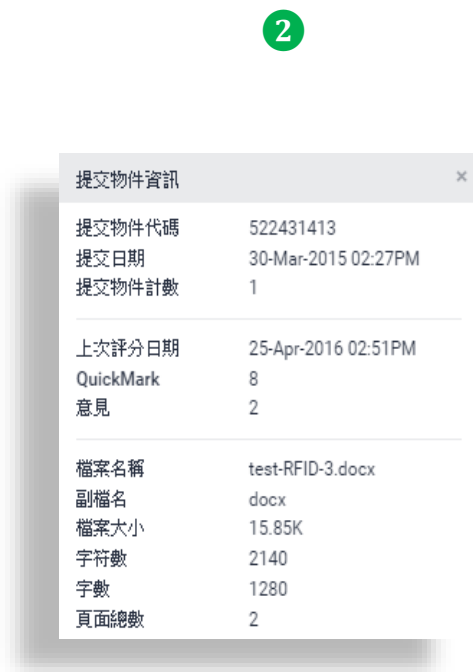
排除引用/參考文獻/排除小型相符結果

下載報告



下載

1. 下載原創性比對報告 PDF 格式
2. 提供該篇文稿書目資料
(作者/篇名/檔案大小/字數...)
3. 提交檔案原稿



提交物件資訊

提供該篇文稿基本資料含文稿代碼
(若文章曾存在 Turnitin 比對資料庫來源，欲請原廠刪除，則須提供文稿代碼)

單元六、檢視原創性報告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Text-only Report'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document titled 'blog.udn.com' is shown with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A yellow box highlights a section titled '點擊URL彈跳另一視窗檢視相似來源' (Click URL to pop up another window to check similar sources). A red arrow points to a specific URL in the document. On the right, a sidebar titled '相符處總覽' (Summary of Similarities) shows a list of similar sourc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similarity percentag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op three sources: 1. efan.tw (17%), 2. 楊文至 Yuan Ze Univers. (6%), and 3. blog.udn.com (6%).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top of this list. The interface includes various icons and buttons for navigation and search.

Rank	Source	Similarity Percentage
1	efan.tw	17%
2	楊文至 Yuan Ze Univers. 學生文稿	6%
3	blog.udn.com	6%
4	www.airitilibrary.com	5%
5	www.vehicle-engineerin	4%
6	Yeh, T.C., "Improvement	3%
7	Yang Xiao, "Security an	1%

檢視畫面說明(左欄為上傳文稿原文，右欄為相似來源清單)：

相符處總覽

① 相似百分比：

原創性比對結果，數字越大表示相似度越高(亦即原創性越低)，
紅色相似%數值來自下方黑色相似%加總(偶有小誤差係因小數位進位)；

② 相似段落之出處來源：

依照不同的相似出處來源，系統會將原文以不同顏色標示；
例：左欄紫色3原文部分與右欄紫色3出處來源之內文重複

③ 檢視相似上下文

滑鼠點選左邊視窗有數字符號，會彈跳出一小視窗，可互相對照相似處內容

④ 檢視相似來源之完整文章內容

僅限觀看網際網路公開來源資料，若來源為它校學生文稿，則需請求原作者授權同意始可觀看全文。

⑤ 檢視全部相似來源



6

篩選排除設定：

(1) 排除引述：支援排除行文中的引文與獨立引文（和行文分開）

排除小技巧提示：

1. 行文中的引文標點符號：

支援：使用 "... " «...» „... “ 『...』 「...」 〈...〉 引述之文字；**不支援**：'...' (…)

2. 獨立引文（僅適用於原始文章為 .doc 或 .docx 檔案類型）：

中文內文需左右縮排 2.5 字元以上；英文內文需左右縮排 1.5 字元以上。

(2) 排除參考書目：排除以「Reference」、「參考文獻」、「參考書目」此字為標題開始的書目章節。

(3) 排除小型相符結果：

在同一相似來源內，若少於總字數 XX 字或是 XX%，相似報告就忽略不計算，

在<所有來源>  報告：只顯示高於(含)XX%來源



在<相符處總覽>  報告：

無法明確只顯示高於 XX% 來源，因為相似來源可能含有彼此重複字詞，會影響到 % 計算的呈現方式

7

**下載原創性報告**

8

**顯示文稿相關資料(包含文稿代碼)**

9

Text-only Report**切換成純文字報告****原創性 PDF 檔報告呈現模式**

點選



，選擇〔**目前檢視**〕，下載 PDF 檔，如下為原創性報告之參考範本

作業2				
原創性報告				
13%	12%	4%	5%	
相似度指數	網際網絡來源	出版物	學生文稿	
主要來源				
1	1web.ntn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4%	
2	www.ntn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2%	
3	art.tnnua.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4	aof.revues.org	網際網絡來源	1%	
5	Submitted to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6	www.giect.ntn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7	www.tram-research.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10	libeprints.open.ac.uk	網際網絡來源	<1%	
11	boa.unimib.it	網際網絡來源	<1%	
12	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Chichester	學生文稿	<1%	
13	Submitted to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14	www.ironbridge.org.uk	網際網絡來源	<1%	
15	club.fengjing.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16	www.kingofexam.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排除引述	關閉	排除參考書目	關閉	排除相似處	關閉
------	----	--------	----	-------	----

系統安全需求

系統需求

作業系統

- Windows® 7, 8.1, 10
- Mac OS X Intel v10.7+, El Capitan 10.11
- ChromeOS

硬體需求

- 3GB of RAM or more
- 1024x768 display or higher
- Broadband internet connection
- Internet browser set to allow all cookies from Turnitin.com/TurnitinUK.com
- Javascript enabled

瀏覽器

- Chrome
- Firefox
- Safari
- Microsoft Edge
- **We support only the latest version of IE 11.**

安全設定

在您的瀏覽器安全網域設定處,請輸入如下兩網址:

- <http://www.turnitin.com>
- <https://www.turnitin.com>

為了能收到來自 Turnitin 郵件，請您確認如下郵件地址沒有被系統擋住或是歸為垃圾郵件：

- noreply@turnitin.com
- tiisupport@turnitin.com
- @turnitin.com
- @turnitinuk.com
- @iparadigms.com

為了能成功使用 Turnitin，請確認您的瀏覽器或是防毒軟體沒有擋住如下網址：

- *.turnitin.com
- *.turnitinuk.com
- ssl.google-analytics.com
- ajax.googleapis.com
- cdn.uservoice.com

Turnitin 常見問題

關於常見問題，敬請參考 Turnitin Q&A 專區

<http://www.igroup.com.tw/turnitin-feedback-studio/fa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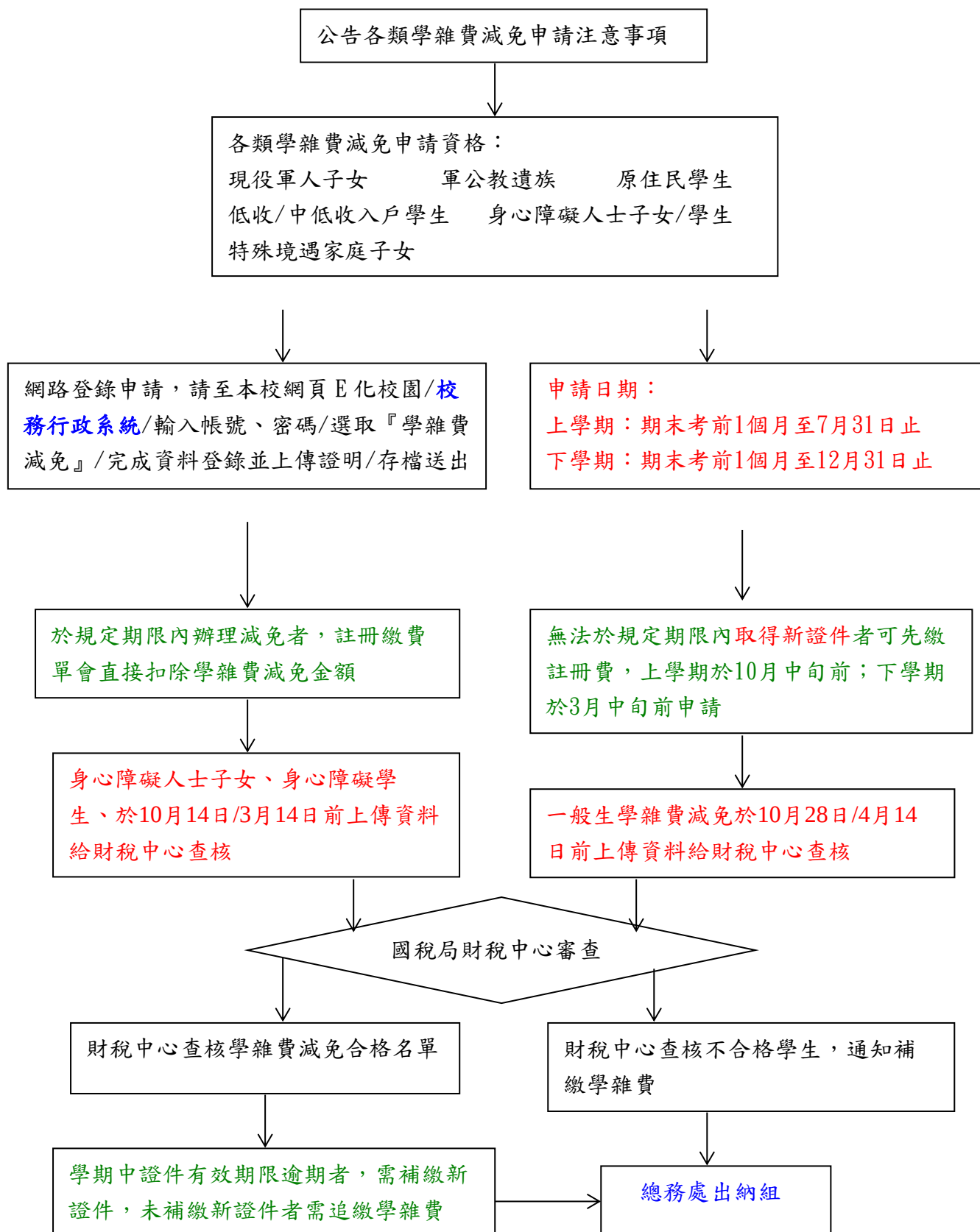
如果操作上有疑問或系統出現異常訊息，煩請您將畫面(含連結網址 URL)提供給我們：

智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Tel: (02)2571-3369

Email: service@igrouptaiwan.com

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圖



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本學系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學系學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學系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結餘款、碩專班結餘款及可支用其他經費。

三、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一) 本學系在學已註冊之學生（不含休學生）。

(二)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同意，檢具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要點所訂之補助金額。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並出具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本學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見申請表）。

(四)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學生以每年一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不同學制在學期間，每一學制最多得申請兩次，惟以第一作者口頭報告者，得依規定再申請乙次。

(五) 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應提出該會議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且須以本學系正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之名義發表。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二) 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三) 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五) 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六) 如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亞洲地區(含國際組織在港澳、大陸地區及台灣辦理國際會議者):以第一作者身分海報發表者,依註冊費或機票(交通)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4,000 元;以第一作者身分口頭報告者,依註冊費或機票(交通)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8,000 元。
- (二) 亞洲以外地區:以第一作者身分海報發表者,依註冊費或機票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6,000 元;以第一作者身分口頭報告者,依註冊費或機票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12,000 元。
- (三) 每年之補助人數以提出申請先後順序,且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七、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二) 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本學系審核前,應先請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本學系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

八、學生獲核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報告書內需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

九、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發或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十二、本補助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105.01.1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主旨：為獎勵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或應屆畢業生所撰論文表現傑出優異，為系爭光者，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資格：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獲論文獎者為應屆畢業)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老師推薦者。

如有其它相關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頒發獎項項目：

（一）實務類：教學教案設計或其他競賽獲獎者。

（二）學術類：各項論文(含畢業論文)獲獎，能提升系所譽者。

（三）服務類：通過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通過公立學校主任、校長考試、通過教師甄試者。

四、申請時間：申請人獲獎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本要點五所列文件向教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請於當年度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二）參與比賽或考試之競賽與考試辦法及參賽與考試人數等相關資料。（三）獲獎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四）獲獎作品或足以證明參與照片等資料。

六、獎勵方式：



校外或論文競賽獎勵標準：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特優 (相當第一名)	獎金 3,000 元	獎金 4,000 元	獎金 5,000 元
優秀、優良 (相當第二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4,000 元
佳作 (相當第三名)	獎金 1,000 元	獎金 2,000 元	獎金 3,000 元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凡本學系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依要點六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2 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拾元為最小單位，無條件進入至十位)。

八、獲獎者將於本學系師生座談會中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九、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本學系捐贈款、獎助學金結餘款以及碩專班結餘款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 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學制： ☐ 大學部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競賽獲獎事實：					
1.競賽活動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獲獎日期： 年 月 日					
3.競賽活動類別： ☐ 實務類 ☐ 學術類 ☐ 服務類					
4.競賽等級： ☐ 國際性競賽 ☐ 全國性競賽 ☐ 地區級競賽					
5.活動主辦單位：					
6.活動名稱：					
7.競賽項目：					
8.獲獎名次：					
9.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 是 ☐ 否					
註：					
1.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等相片，請裝訂於申請表後之左上角。					
2.檢附之相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					
指導教授推薦說明		指導教授(認輔導師)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說明：

一、申請者請備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之第五條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

（二）參與比賽或考試之競賽與考試辦法及參賽與考試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三）獲獎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足以證明參與照片等資料。

 以上資料文件備妥後連同得獎學生之存摺正面影本，送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二、

申請獎勵之學生，以當年度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得獎為主。

三、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正面影本；獲獎人數超過1人，請另行造冊。

【證明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申請與審查要點

112.02.10 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2.06.12 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3.06.18 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學生撰寫優秀學位或學術論文、努力參加競賽或公開發表成果表現優異，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以茲獎勵。

二、獎助項目與獎助對象：

（一）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院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優秀位論文，經就讀系所推薦者。

（二）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獎勵學生投稿並刊登於雙外審之學術期刊和研究專書論文者，且經就讀系所推薦者。

（三）參與國際或全國國內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表現優異，且經就讀系所推薦者。

（四）學系依專業領域訂定獎助項目及金額，各類獎助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本學院各類獎助最高金額

三、申請與審查：

（一）本獎助金之申請，前點第一款以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事實發生（學位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取得本校接受其學位論文之證明或正式取得學位。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出版或取得被編輯正式接受之證明。第二、三、四款以前一年度至申請時已獲獎為準。

（二）本獎助金之申請時間以院辦公告申請時間為主。

（三）本獎助金之審查由學系依本要點第 2 點規定審查，並於每年 10 月前完成審理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與獎助金額之結果，送院長核可後頒發。

四、獎助項目與申請資格與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審查資料，先送所屬學系所審查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優秀學位論文獎助者，須為就讀系所畢業一年以內之校友。申請者須提供論文紙本，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送就讀系所審查。

（二）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申請獎助者，須為本學院學系在籍學生。申請

者須提供學術期刊論文紙本(抽印本或稿本)、論文接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該篇論文獎勵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為同一學系學生時擇一獎勵，送就讀系所審查。

(三)參與國際或全國國內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表現優異，須為本學院學系在籍學生。申請者須提供參賽證明、通過或得獎證明書影本，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送就讀系所審查。

五、獎助金額：

(一)各類獎助最高金額如下：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備註
優秀學位 論文獎助	特優	10,000	5,000		
	優良、優秀	8,000	3,000		
	佳作	5,000	2,000		
學術期刊 專書論文 獎助	一級(TSSCI)	5,000			依本學院及 學系升等學 術期刊、專 書或專章分 級
	二級	4,000			
	三級	3,000			
	其他	1,000			
	專書論文	2,000			
國際競賽(專 題、運動賽 事)獎助	特獎	10000			
	優良、優秀	6000			
	佳作	5000			
	入選前八名	3000			
全國國內競 賽(專題、研 討會、運動 賽事)獲獎獎 助	特獎	5000			
	優良、優秀	3000			
	佳作	2000			

(二)本獎助名額及金額依照本校「蔡淑苓老師教育基金」專帳，在本獎助金申請年度內以新台幣計價之現金股利。

六、有關本獎助金之申請、審查與頒授，除應遵守本要點前述各條文之規定外，得由審查小組依作業之需要另作補充性之規定、並呈報師範學院院長核備後生效，但本獎助金審查期間內方才生效之補充性規定僅能於下一年度實施。

七、本要點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年度：_____年度		學系	
姓名：		學號：	
手機：		E-mail：	
學制： ☐ 大學部(含進學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申請類別： ☐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 參與國際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表現優異 ☐ 參與全國國內競賽(專題、運動賽事)表現優異			
確 認 需 繳 交 之 文 件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表現優異
	☐ 畢業證書影本 ☐ 論文紙本一冊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於下)：_____	☐ 學術期刊 (檢附期刊一冊或該篇文章所登之期刊封面、目錄及論文) ☐ 專書論文 (檢附專書一冊或專書封面與目錄及論文)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於下)：_____	☐ 參賽證明影本(學系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 ☐ 得獎證明書影本(學系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於下)：_____
申請人簽名：			
學系審查 審查結果 ☐ 推薦 ☐ 不予推薦			
推薦理由			
獎勵金額： 元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社團法人台灣點燈關懷教育促進協會委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辦理勤勉奮發暨急難濟助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 一、社團法人台灣點燈關懷教育促進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提供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在學刻苦奮發弱勢個案或突遭變故亟需緊急協助者，特訂定「社團法人台灣點燈關懷教育促進協會委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辦理勤勉奮發暨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濟助對象為凡屬於足堪認定弱勢之在學個人卻能有為有守勤勉奮發，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以致生活所需頓失來源，亟需協助以度過困境者。
- 三、提出申請者須為受助者本人，並須有可協助認定勤勉奮發事實或急難情況之佐證人(導師或是指導教授)。
- 四、濟助內容依個別需求情況認定，通過審查者，自該學期起給予每學期一萬5千元之獎助學金至事實消滅或畢業為止；若本協會評估協助中之個案另需更多資源協助者，經由本協會商請申請人同意後轉介相關單位進一步協助之。
- 五、獎助名額每學期至多以3名為原則，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頒贈時間為每學期第6週，頒贈儀式方式、時間與場所由本協會與受託單位協定之。新生第一次申請時間為入學後次一學期起；急難濟助金之申請，隨時提出。
- 六、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證明等，送請受委託單位正式審核(受委託單位如有必要時，將進行訪視確認)後，送由本協會辦理。
- 七、繳交證件：(屬於連續補助者，亦須在申辦時限內主動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取消其資格)
 - (一) 申請表(貼受獎助者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
 - (三) 弱勢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低收入戶證明(須由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或經導師/指導教授或教育系師長訪視後之弱勢證明。
 - (四) 以家中突遭重大變故原因申請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指導教授或教育學系師長簽章證明。
 - (五) 勤勉奮發事實說明。
 - (六)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正本一份。
 - (七)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非本人帳號及其他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 (八) 受獎助者手寫之500字以內簡要自傳(屬於連續補助者，本項不需繳交)。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協會理監事會議決之。
- 九、本要點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由理事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附註:

- (一)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係由本協會接受創會理事長李新鄉教授依頒發實需足額捐贈之。
- (二)本協會獲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64802 號函准予登記，證書字號：105 年證社字第 30 號；法人登記簿第 72 冊第 10 頁第 1161 號。
- (三)本協會會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15 號 6 樓之 5
網址: <https://www.taelc.org.tw> 。Email: taelc219@gmail.com
傳真: 06-2131473；本會秘書長電話: 0928719138。
緊急聯繫電話:0919634119

社團法人台灣點燈關懷教育促進協會
勤勉奮發獎助學金或急難濟助金申請表

受委託單位：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勤勉奮發獎助學金 ☐ 急難濟助金				浮貼照片處 (二吋半身照片)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就讀班別 與年級	☐ 學士班__年級 ☐ 碩士班__年級 ☐ 博士班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宅：	E-mail		
	聯絡地址				
勤勉奮發事實或急難情況簡述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理由 (佐證事實)	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受委託單位 審核結果	☐ 符合獎助規定，並核予_____元 ☐ 未符合獎助規定。(說明：_____)				
受委託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協 會	承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備 註

- 一、 請依申請要點檢附相關文件。
- 二、 申請人如有涉及繳稅等狀況，請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證、身分證、付款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八月							1	2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蘭潭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3	4	5	6	7	8	9	(8)民雄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10	11	12	13	14	15	16	(12)行政會議 (8/14-9/5)新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15)蘭潭校區宿舍區及畜牧場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17	18	19	20	21	22	23	(22)新民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23)林森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9/3)第 1 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新生預選 (26-28)實驗實習場所安全教育訓練
			31							
	九月			1	2	3	4	5	6	(1-2)日間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 (4)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5)註冊繳費截止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
		一	7	⑧	9	10	11	12	13	(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進修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 (8-13)第 2 階段加退選(網路選課) (8-12)新生健檢 (9)行政會議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26)選課確認截止
		四	28	29	30					
	十月				1	2	3	4		
		五	5	6	7	8	9	10	11	(6)中秋節(放假日) (10)國慶日(放假日)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14)校務會議 (17)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八	26	27	28	29	30	31		(10/27-11/7)期中考(評量時間自行安排)
	十一月								1	
		九	2	3	4	5	6	7	8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10-28)停修申請 (11)行政會議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9)全校綜合性運動會預演 (21-22)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22)校慶典禮、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5)教務會議 (28)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30							
	十二月			1	2	3	4	5	6	(1-5)輔系、雙主修申請 (1-3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十四	7	8	9	10	11	12	13	(9)校務會議 (12-17)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5)期末考扣考通知 (18)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1 階段) (19-24)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2-1/9)期末考(評量時間自行安排) (25)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2 階段)
		十七	28	29	30	31				(12/29-1/9)第 17、18 週教學彈性週(依教學大綱公告為準)
115 年	一月						1	2	3	(1)開國紀念日(放假日) (2)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4	5	6	7	8	9	10	(5)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11	12	13	14	15	16	17	(12)寒假開始 (13)行政會議 (17)本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41012 號函同意備查。

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申請，請依各學程公告時間受理。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二月		1	2	3	4	5	6	7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10)第 1 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新生預選
			8	9	10	11	12	13	14	(10)行政會議 (11)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除夕、春節(放假日) (20)註冊繳費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開始 (23-28)第 2 階段加退選(網路選課) (27)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28)和平紀念日(放假日)
	三月	二	1	2	3	4	5	6	7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13)轉系申請 (10)校務會議 (13)選課確認截止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四月					1	2	3	4	(1)學生補假(補 114 年 11 月 22 日校慶活動日)、教職員校際活動日(停班) (2)教職員生校際活動日(停班停課) (3)兒童節遇例假日補假 (4)兒童節(放假日)
		七	5	6	7	8	9	10	11	(5)民俗掃墓節(放假日) (6)民俗掃墓節遇例假日補假 (7)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24)期中考(評量時間自行安排) (14)行政會議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性別平等教育日
		十	26	27	28	29	30			(4/27-5/15)停修申請
								1	2	
	五月	十一	3	4	5	6	7	8	9	(5)教務會議 (9)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2)行政會議 (13)嘉大職涯日 (15)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輔系、雙主修申請 (23)畢業典禮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5/29-6/3)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十五	31							
	六月			1	2	3	4	5	6	(6/1-7/3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1)期末考扣考通知 (4)公布第 1 階段預選篩選結果 (5-10)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8-26)期末考(評量時間自行安排) (9)校務會議 (11)公布第 2 階段預選篩選結果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6)第 17、18 週教學彈性週(依教學大綱公告為準) (19)端午節(放假日)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28	29	30					(29)暑假開始
	七月				1	2	3	4		(4)本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3)暑修開始 (14)行政會議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41012 號函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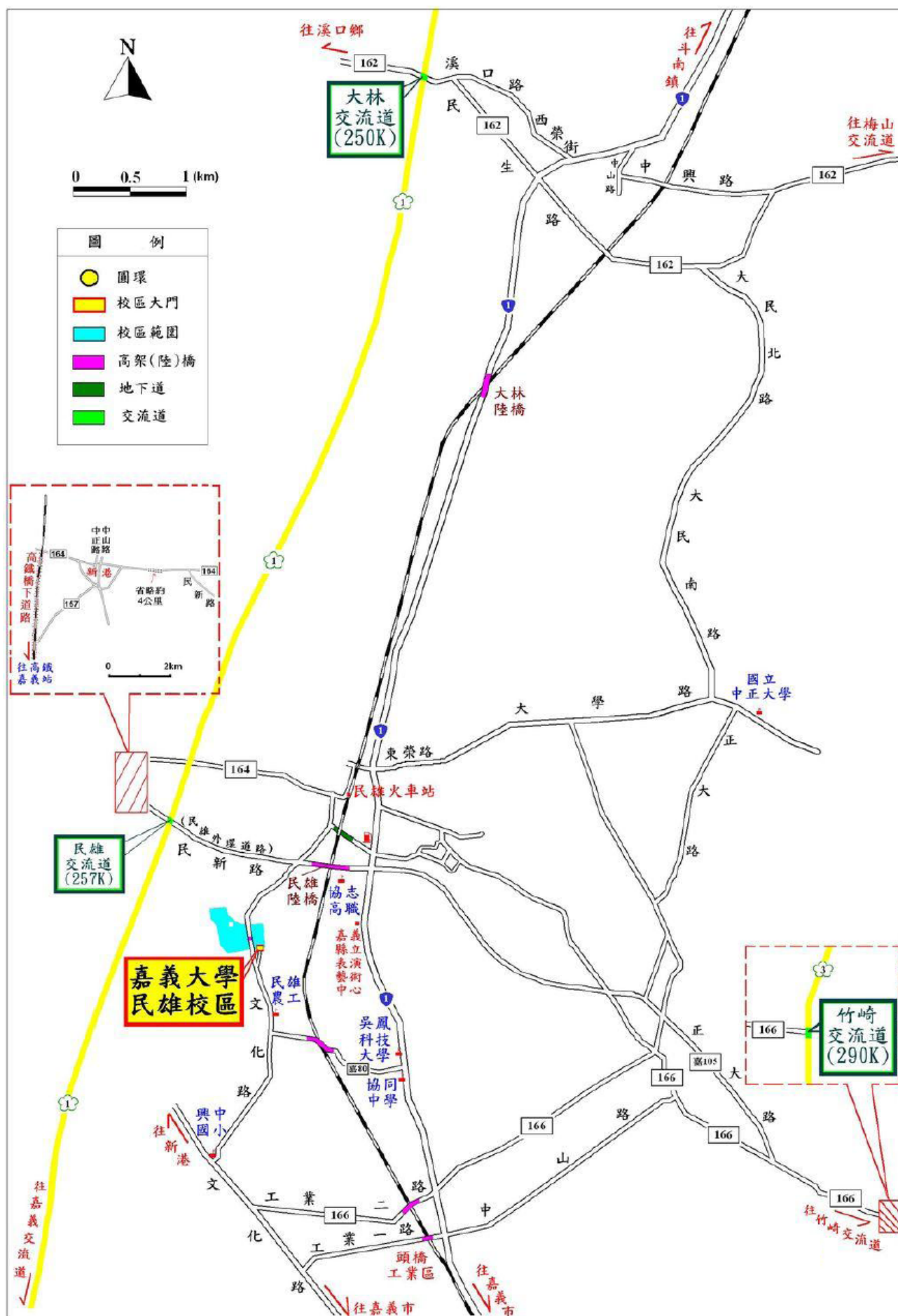
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申請，請依各學程公告時間受理。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本校民雄校區平面圖



◎本校民雄校區位置圖



◎蒞臨本校各校區交通資訊

一、**蘭潭校區**：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右轉進入世賢路、右轉經吳鳳南路、左轉經立仁路、右轉經彌陀路：(1)左轉經學府路循路標至蘭潭校區；(2)至 228 紀念碑左轉，沿八掌溪循路標至蘭潭校區。或於火車站搭市區公車：1 號及 2 號皆可至蘭潭校區大門口。

由【國道 3 號】下中埔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經忠義橋至 228 紀念碑右轉，沿八掌溪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二、**民雄校區**：由【中山高】民雄交流道下(往台一線方向)，民新路至文化路右轉，直走 500 公尺至民雄校區。

從【國道 3 號】道路由民雄、竹崎交流道下，經由縣道 166 線往民雄方向(30 公尺寬道路)於鄉道嘉 106 線路口左轉大學路，直行接省道台一線左轉往南至民雄建國路二段民雄陸橋右轉上橋，下橋左轉直行 500 公尺至民雄校區。

三、**林森校區**：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經嘉雄陸橋左轉進入林森西路直走至林森校區。

由【國道 3 號】下竹崎交流道直行至台 159 線右轉，循林森東路直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林森東路 151 號)

四、**新民校區**：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右轉進入世賢路再經新民路左轉至新民校區。

由【國道 3 號】下中埔交流道循阿里山公路西行至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彌陀路至立仁路左轉，直行至吳鳳南路右轉約 500 公尺至世賢路左轉直行約 1.5 公里至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路 580 號)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歡迎您